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8001004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貴院函送沈委員智慧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 年 3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405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8 年 3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07877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（無附件）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00078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沈委員智慧等14人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「建請在大坑籌設臺中市大坑觀光旅遊服務中心，將臺中市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經補庫，並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建設。」一案，經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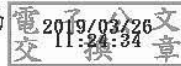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108年3月8日院臺交字第1080007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議在大坑籌設臺中市大坑觀光旅遊服務中心一節，查本案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評估中，倘經該府評估確有辦理必要，且符合本部觀光局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規定，後續該府可循程序向本部觀光提報需求，該局將視計畫合宜性優予補助，以協助地方完備遊憩服務機能。
- 三、有關建議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經補庫，並以前瞻計畫預算支應建設一節，查臺中市政府103年9月30日所提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，路線由烏日

彰化」段，其中「北屯-大坑」段即係延伸至大坑經補庫；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因107年底臺中市政府首長交替，本部於107年12月4日函請臺中市政府通盤考量後再報，目前臺中市政府已會同彰化縣政府檢討，近期將再提報。本案本部將俟臺中市政府再行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後，續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審查事宜，如奉鈞院核定，中央補助經費後續將檢討納入前瞻特別預算或以一般公務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